司 法 拍 卖

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3月23日10时至2023年3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证券代码为“002121”，证券简称“科陆电子”的股票分别为574271股、28889股、40000股，共计643160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一次），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lVt&user_id=1991614219，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4、0000000770）已于2022年8月1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358,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高级管理人员耿文亮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李铁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58,057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巫甜甜、任冠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将于2023年2月24日日终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并由北京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办理流程和方式、咨询电话和客户服务人员等均保持不变；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53层13单元

咨询电话:010-56793100、010-56793105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53层13-19单元

咨询电话:010-50869975、010-56793105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72.82	1,622.62	70.88
营业利润	-95,686.97	-77,269.61	23.84
利润总额	-95,685.62	-77,269.97	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96.50	-76,958.67	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55.52	-77,200.89	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2.57	-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1%	-63.62%	增长37.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62,591.74	159,527.29	189.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1,695.55	101,080.45	247.94
股 本	39,960.00	29,97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3.37	161.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多项在研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随着迈威生物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产品上市，公司销售团队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各类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增加70.88%，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

2、报告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37.41%、189.98%、247.94%、33.33%、161.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3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59,013,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86%。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3,76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17,05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95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3,397,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43,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35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592,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38,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63%；反对4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3%；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55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1%；反对4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0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57%；反对4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4%；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崇祝文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72,08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9%；董事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8,336	2.37%	IPO前取得:1,888,336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3,000	1.87%	IPO前取得:1,4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伍松	234,164	0.29%	2022/7/25～2022/7/26	115.00-123.40	2022年6月11日
杨波	205,000	0.26%	2022/7/25～2022/7/26	114.20-123.00	2022年6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伍松	不超过:472,084股	不超过: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2,084股	2023/3/15～2023/9/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杨波	不超过:373,250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3,250股	2023/3/15～2023/9/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董事伍松、杨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3/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3月7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25079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13.82亿元；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17.37亿元。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5笔存续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截至2023年1月13日，上述5笔公司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世茂股份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巧贇有限公司、上海镭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翔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及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为上述5笔共计44.25079亿元公司债券的展期进行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凌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116.8261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本公司商标特许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98,345.70	13,744,835.95
负债总额	9,399,823.73	8,915,016.8
净资产	2,580,934.67	2,531,466.05
营业收入	1,939,161.64	450,480.27
净利润	213,549.47	-56,0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01.68	-38,064.03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巧贇有限公司、上海镭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翔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及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为上述5笔共计44.25079亿元公司债券的展期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4.17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8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0%，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17.37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3	世茂股份	2023/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需求同上），信函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55号6楼，邮编:200122，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00-4: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55号6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联系人:蔡女士。

（二）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授权全资子公司巧贇有限公司、上海镭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翔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及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为5笔共计44.25079亿元公司债券的展期进行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3-006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3-007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